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号、《关于对王红艳、邢露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4号）

收到日期：2023年4月20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段保华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
安奋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瑾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红艳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邢露华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 神木药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2012 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2,599,632.88 元，调整前净利润-129,034.03 元，调整后净利润-12,728,666.91 元，调整比例为 9,764.58%；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 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12,145,222.62 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454,410.26 元，调整比例为-103.74%。

2013 年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 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30,450,607.95 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17,850,975.07 元，调整比例为-41.3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 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40,082,039.08 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27,482,406.20 元，调整比例为-31.43%。

2019 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256,351.88 元，调整前净利润-85,797.83 元，调整后净利润-1,342,149.71 元，调整比例为 1,464.32%；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26,884,564.98 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58,890,285.53 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32,005,720.55 元，调整比例为-45.65%。

2020 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 -3,272,960.72 元，调整前净利润 -5,964,094.10 元，调整后净利润-9,237,054.82 元，调整比例为 54.88%；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30,157,525.70 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52,926,191.43 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22,768,665.73 元，调整比例为-56.98%。

神木药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段保华、时任财务负责人安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瑾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

2. 神木药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2012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2,599,632.88元，调整前净利润-129,034.03元，调整后净利润-12,728,666.91元，调整比例为9,764.58%；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12,145,222.62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454,410.26元，调整比例为-103.74%。

2013年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30,450,607.95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17,850,975.07元，调整比例为-41.38%。

截至2014年8月31日，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12,599,632.88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40,082,039.08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27,482,406.20元，调整比例为-31.43%。

2019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256,351.88元，调整前净利润-85,797.83元，调整后净利润-1,342,149.71元，调整比例为1,464.32%；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26,884,564.98元，调整前期末净资产58,890,285.53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32,005,720.55元，调整比例为-45.65%。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5日修订)的规定，决定：给予神木药业、段保华、安奋、王瑾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对王红艳、邢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号）
- 2.《关于对王红艳、邢露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4号）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